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9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周四）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乃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汤本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汤本政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乃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由刘勇先生变更为郑乃文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办理人员尽快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屈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8日（周四）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人员辞职的情况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兼总裁辞职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董事会近日收到刘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并将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刘勇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刘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刘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董事会近日收到黄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雷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故黄雷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黄雷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对黄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董事会近日收到周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更好地履行副董事长职责，周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周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郑乃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郑乃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乃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汤本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汤本政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汤本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汤本政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汤本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聘任总裁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乃文先生为公司总裁（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由刘勇先生变更为郑乃文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办理人员尽快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四、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屈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屈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郑乃文：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建造师，建筑管理高级工程师。2008年-2010年服务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沈阳分公司施工员、沈阳分公司施工主管；2010年起服务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南分公司施工主管、海南分公司项目经理、华南区域工程部副经理、山东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山东区域副总经理、生态板块工程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岭南股份总裁，拟任岭南股份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乃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郑乃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郑乃文先生曾任山东分公司负责人，受山东分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影响，其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限制消费措施尚未解除。该事项系由分公司诉讼纠纷引发，非郑乃文先生个人原因导致，郑乃文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郑乃文先生曾在公司任职多年，熟悉公司业务，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前述限制消费措施预计不会对其履行职务及公司规范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积极推动相关限制消费措施的解除事宜。

2、汤本政：男，中国国籍，1971年生，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于湖北省宜昌市电信局任财务科职员；1993年9月至1996年8月任中山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7月任中山市兴中审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1999年8月至2008年6月任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中山市荣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拟任岭南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本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汤本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屈帅：男，中国国籍，1987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财务部职员；2015年5月至2019年1月，任中炬高新控股子公司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同时兼任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9年2月至2023年9月，任中炬高新财务部副经理，并兼任中炬高新控股子公司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3年10月至2026年9月历任中炬高新投资者服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岭南股份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屈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屈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屈帅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邮箱：ln@lingnan.cn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1楼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决定于2026年10月8日（周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周四）13: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30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1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1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5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8楼）。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5名，代表股份305,284,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68%。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294,219,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66%。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433名，代表股份11,065,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2%。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433名，代表股份11,065,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3名，代表股份11,065,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02%。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4,727,954	99.8177%	354,200	0.1160%	202,400	0.066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08,806	94.9699%	354,200	3.2010%	202,400	1.8291%	0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4,570,254	99.7660%	450,600	0.1476%	263,700	0.086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351,106	93.5447%	450,600	4.0722%	263,700	2.3831%	0	

上述两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建雄、方冰清

3、结论性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5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 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与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当前人才梯队建设规划、后续股权激励覆盖人员规模和授予额度测算，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7,000万股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7,354.8545万股变更为110,354.8545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7,354.8545万元变更为110,354.854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每日9:00-12:0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8楼

联系人：崔振
邮政编码：266200
联系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cuizhen@hyunion.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6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亮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5）。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6人，代表股份122,499,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98,378,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5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4人，代表股份24,120,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9%。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4人，代表股份50,36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325,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9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股份24,040,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803%。

5.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6.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3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419,607股	1,066,100股	13,6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186%	0.8703%	0.011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286,055股	1,066,100股	1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8563%	2.1167%	0.027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2.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655,407股	830,400股	13,5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111%	0.6779%	0.011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521,855股	830,400股	13,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245%	1.6487%	0.0268%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3.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数共7个。

3.01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469,807股	1,016,300股	13,2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596%	0.8296%	0.0108%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336,255股	1,016,300股	13,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560%	2.0178%	0.026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02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465,807股	1,016,200股	17,3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563%	0.8296%	0.014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332,255股	1,016,200股	1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480%	2.0176%	0.034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03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465,807股	1,016,300股	17,2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563%	0.8296%	0.014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332,255股	1,016,300股	17,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480%	2.0178%	0.034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

3.04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465,807股	1,016,200股	17,3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563%	0.8296%	0.014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332,255股	1,016,200股	1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480%	2.0176%	0.034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05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468,107股	1,014,000股	17,2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582%	0.8278%	0.014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334,555股	1,014,000股	17,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526%	2.0133%	0.034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06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465,807股	1,016,200股	17,3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563%	0.8296%	0.014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332,255股	1,016,200股	1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480%	2.0176%	0.034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07审议通过《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465,807股	1,016,200股	17,3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563%	0.8296%	0.014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332,255股	1,016,200股	1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480%	2.0176%	0.034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上述7个子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徐小玉、陈艺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9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1月22日、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于2026年9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2420260801）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2420260802），申通有限为公司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向该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限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两份担保合同项下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经公司严格审核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公司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在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2420260801）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累计以不超过2,000万元为限。

4、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债权人与保证人签署的《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9524070201）及相应补充协议（如有）而与相应债务人（保证人以担保函形式确认的债务人）办理对应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单笔债务保证期间届满不影响其他债务的担保效力。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2420260802）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累计以不超过2,000万元为限。

4、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债权人与保证人签署的《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95242025032501）及相应补充协议（如有）而与相应债务人（保证人以担保函形式确认的债务人）办理对应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加盟商的融资能力，进而提高加盟商的经营实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严格评估加盟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并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319,88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9%，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99,88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72,561.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5%，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60,561.46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会馆街51号绿地外滩中心T3栋38F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05,839,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2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耿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3人，其中独立董事沈黎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未列席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晓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96,025,998	99.9048	8,596,024	0.0834	1,217,858	0.011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93,764,192	99.8828	9,753,750	0.0946	2,321,938	0.02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659,995	93.4780	8,596,024	5.7126	1,217,858	0.8094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38,398,189	91.9749	9,753,750	6.4820	2,321,938	1.54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2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爱婉　曹雪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建勘勘测有限公司、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被确定为“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牵头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的地质勘察；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该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部分。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4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计划施工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2个月，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中标金额：2,819.07万元。

5.项目招标人：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若能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签署相关合同，该项目招标人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左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左宏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左宏伟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左宏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后续相关工作，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左宏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